

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教育局

松科教发〔2022〕10号

关于开展2022年度松山湖科技企业培育 资助项目（第一批次）申报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东莞松山湖科技企业培育实施办法》（附件1，以下简称“《实施办法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现组织《实施办法》2022年度第一批次项目申报工作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本批次申报对象主要包括：第八条（一）高企扶持奖励、第十条科研载体培育高企奖励、第十一条科技服务机构辅导高企奖励。

未列入本批次申报对象的第八条（二）瞪羚企业奖励、第八条（三）百强企业奖励、第八条（四）双三企业扶持奖励、第八条（五）双五企业扶持奖励、第九条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，将于2022年6-7月（即2022年度第二批次）集中受理申报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全年受理申报。即日起至2022年3月15日前申报纳入本

批次审核范围；逾期视同延期至 2023 年第一批次审核范围。

三、审核时间

第一批次 2022 年 3-4 月集中审核（2022 年 3 月 15 日前申报项目）；

第二批次 2022 年 8 月集中审核（统一纳入 2023 年财政预算计划拨付资助资金）。

四、申报内容与要求

（一）高企扶持奖励

1. 高企认定奖励
2. 高企落户奖励

（二）科研载体培育高企奖励

（三）科技服务机构辅导高企奖励

具体要求详见《<东莞松山湖科技企业培育实施办法>2022 年度第一批次申报指南》（附件 2）。

五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网上办理流程

申报网址：<http://ssl.dg.gov.cn/>，于网页顶部标题栏单击“政策服务”，进入政策服务页面后，找到“东莞松山湖科技企业培育资助”，单击“申报”按钮进行申报（首次登录的企业需要完善企业信息方可申报）。

（二）窗口办理流程

申报材料通过系统审核后,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打印申报材料(需有水印)提交至松山湖科市民中心政策申报窗口,申报时间以提交完整规范的纸质资料时间为准。申报材料编制要求如下:

1. 申报材料一式一份,编制材料目录,并按目录顺序排列各项材料(资助申请表放前面),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(胶装、线装或打孔装),除申报表上加盖公章外,整册加盖骑缝章。

2. 同一申报单位申报多个条款支持,可将系统导出的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成一册提交。

对于申报材料不完整、不符合报送规范要求的,松山湖科技教育局将通知申报单位进行补充和更正,申报单位应按要求完成补充、更正并重新提交申报材料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请各申报单位在本通知有效申报期内提交申报材料,逾期不报视同放弃本年度本批次《实施办法》申报资格。咨询电话如下:

地 址: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 A5 栋三楼 313 室

联系人: 刘先生、何小姐

电 话: 0769-22220850、0769-22224219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《东莞松山湖科技企业培育实施办法》
2.《东莞松山湖科技企业培育实施办法》2022 年度
第一批次申报指南

东莞松山湖管委会科技教育局

2022 年 2 月 23 日



（联系人：何荣华；联系电话：22224219）

东莞松山湖管委会科技教育局

2022 年 2 月 23 日印发
